

白俄罗斯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白俄罗斯卢布 (BYR)

外汇管制 - 政府限制资本的出口。一般来说向境外的资金汇回，只能使用与合同记载的主要付款货币相同的币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居民与非居民都可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不允许进口合同项下的预付款，除非进口商获得白俄罗斯央行的许可。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白俄罗斯的银行需要依据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编制财务报表。其它机构则适用白俄罗斯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上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外国公司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白俄罗斯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应被认定为白俄罗斯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居民企业所取得的境外收入与来源于境内的收入一样需依据国内所得税法规缴纳公司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只需就其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需缴纳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包括销售商品、货物及其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库存商品、无形资产与有价证券），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及非销售活动的取得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股息的征税 - 白俄罗斯居民企业收到的另一家白俄罗斯公司或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需缴纳百分之十二的利润税。

资本利得 - 无单独的资本利得税。财产转让收益、转让白俄罗斯公司的股权收益根据一般的利润税规定纳税（在 2015 年之前，转让股权的收益适用更低的税率）。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需就其出售股份、债券、其它有价证券和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获取的收益以及其它交易收益缴纳预提税。

亏损 - 亏损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10 年，但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十八。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白俄罗斯居民在境外被扣缴的所得税款可从该利润在国内的应纳税款中抵免，但该笔税款的支付须得到外国税务机关确认。抵免额度不得超过该利润在国内的应纳税额。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无

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用于体育场所的建造和（或）重建支出，或向涉及公共健康或教育、社会福利、文化与体育等领域且由国家出资组建、已注册的企业、机构与其它组织的捐款可以扣除，最高数额不超过应税利润的百分之十。残疾人雇员占总员工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可免缴利润税。

白俄罗斯亦运营了 6 个自由经济区以鼓励私有企业和投资的发展，该等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不同类型的税收及非税收方面的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来自白俄罗斯的股息缴纳百分之十二的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利息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利息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技术服务费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某些技术服务费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纳税人需就其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和建筑物以及停车位纳税，不动产税应按房产、建筑物或停车位折余价值的百分之一征收。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与雇员均须缴纳包括养老、残疾、被赡养/抚养人、医疗与生育等保障的社会保险基金。常见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四。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法人实体需缴纳环境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涉及房地产以及货物（服务及劳务）的对外贸易额超过十亿白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可能会被税务机关审核，从而利润税税基可能会被调整且税款被重新计

算征缴。税务机关可以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及可比利润法。

资本弱化 -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新的资本弱化规则。新的规则适用于贷款协议（关联债务）、罚款、罚金以及相应的费用，如为工程项目、市场营销、咨询、信息以及管理服务支付的费用，为转让工业产权的财产权利发生的费用、为购买商标使用权和服务标识使用权的所发生的成本。规定的债资比比例为 1:1（之前为 3:1）。如果利息或费用超过了资本弱化规定下的最大扣除限额，则该等利息或费用不能在利润税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与离岸公司或持有离岸银行账户的公司进行的电汇或非现金结算需缴纳百分之十五的离岸税。离岸税缴纳后银行才可向非居民汇款。

披露要求 - 要求公司在财报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采用日历年度，即使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内经营期间少于 12 个月。

合并纳税 - 不允许汇总申报。各公司须独立申报。

申报要求 - 月度纳税申报表须在次月 20 日之内报送。季度纳税申报表须在季度结束的次月 20 日之内报送。

罚款 - 纳税人未纳税申报的和未缴纳税款的分别按相当于应纳税额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二十进行处罚。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税款的应缴纳罚息。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只需就其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在白俄罗斯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应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纳税人须独立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是指全部收入（无论其来源地，包括工资薪金、财产与服务收益或其它纳税人有处置权的实物形式的收入）减除可扣除项目之后的余额。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普通收入纳税。

扣除与减免 - 纳税人及其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可享受标准扣除额。除了标准扣除额外，纳税人还可享受社会、财产与专业税收减免，前提是纳税人须在纳税截止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税率 - 适用百分之十三的单一税率，百分之九的优惠税率适用于高新技术园区内居民企业发放的雇佣报酬。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所有权人需按不动产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一纳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占雇员工资百分之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体经营者也需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每月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对于拥有境外收入的个人而言，须在次年 3 月 1 日前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并于 5 月 15 日之前缴纳税款。

罚款 - 纳税人未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支付税款的应被征收罚款。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应按日被征收罚息。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大部分商品与服务销售及货物进口需缴纳增值税（VAT）。

税率 - 法定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优惠税率为百分之十。货物的出口及装卸、运输与中转等相关服务适用百分之零的税率。

登记 - 无特殊的增值税登记要求。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用于所有的税种。

纳税申报 - 申报期限为次月的 20 日或季度结束次月的 20 日。税款的计算是基于从年初开始累积的税额。

税法体系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

税收协定

白俄罗斯已缔结了 7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部

国际组织

联合国（U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国际标准组织（ISO）、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与国际劳工组织（ILO）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